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48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手续;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49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份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其他因素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加投资者信心,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若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全额回购,且回购价格按4.6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2,735,0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9%。若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且回购价格按4.6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1,367,5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公司预期目标,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全额回购,且回购价格按4.6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2,735,0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9%。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额(股) | 比例(%) | 股份数额(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55,148,181 | 29.83 | 397,883,223 | 33.4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35,342,658 | 70.17 | 792,607,616 | 66.58 |
| 合计 | 1,190,490,839 | 100 | 1,190,490,839 | 100 |

2、若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且回购价格按4.6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1,367,5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9%。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额(股) | 比例(%) | 股份数额(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55,148,181 | 29.83 | 376,515,702 | 31.6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35,342,658 | 70.17 | 813,975,137 | 68.37 |
| 合计 | 1,190,490,839 | 100 | 1,190,490,839 | 100 |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18698.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37049.38万元,流动资产714373.88万元,资产负债率40.52%。

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3.7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者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手续;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其他因素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102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9月27日下午2:45;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B座(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27层报告厅。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云涛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2,290,98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372,500股,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9,918,489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2人,代表股份90,023,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1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5,294,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1人,代表股份84,728,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0人,代表股份8,607,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0人,代表股份8,471,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4年一一2026年)》

总表决情况:同意89,009,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0%;反对363,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7%;弃权1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96,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612%;反对363,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94%;弃权1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4%。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496,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48%;反对380,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8%;弃权1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80,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800%;反对380,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15%;弃权1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5%。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确认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560,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77%;反对367,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4%;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86,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74%;反对367,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40%;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86%。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确认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433,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3%;反对376,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1%;弃权1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78,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475%;反对376,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97%;弃权1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哲、孙小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4]第76-4号

致: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年9月27日下午14:45时,本次股东大会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B座27层报告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202人,代表股份共计　90,023,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5104%。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共计5,294,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24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1人,代表股份共计84,728,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186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90人,代表股份共计8,607,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524%。其中:现场出席10人,代表股份135,860股;通过网络投票1180人,代表股份8,471,891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普通决议案: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4年一2026年)》;

2.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确认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确认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根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计4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 议案名称 | 投票情况 | 同意(股)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4年一2026年)》 |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 89,009,537 | 363,194 | 148,000 |
| |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 8,096,557 | 363,194 | 148,000 |

表决结果:通过。

2.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 议案名称 | 投票情况 | 同意(股)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 89,496,337 | 380,594 | 146,200 |
| |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 8,080,957 | 380,594 | 146,200 |

表决结果:通过。

3.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 议案名称 | 投票情况 | 同意(股)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关于确认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 84,560,211 | 367,894 | 153,100 |
| |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 8,086,757 | 367,894 | 153,100 |

表决结果:通过。

4.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 议案名称 | 投票情况 | 同意(股)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关于确认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 89,433,188 | 376,994 | 152,600 |
| |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 8,078,157 | 376,994 | 152,600 |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哲　　经办律师:王哲
经办律师:孙小鹏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4-049

#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植岗。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

8.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58,327,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3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2,422,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7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5,905,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15,905,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15,905,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17%。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植岗先生、张秀鑫先生、胡杰先生、胡德刚先生、曹爱军先生、张亚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01非独立董事杨植岗

表决结果:同意258,24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821,8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67%。

杨植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非独立董事张秀鑫

表决结果:同意258,176,6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754,0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5%。

张秀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非独立董事胡杰

表决结果:同意258,176,5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754,0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4%。

胡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非独立董事胡德刚

表决结果:同意258,176,5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754,0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4%。

胡德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非独立董事曹爱军

表决结果:同意258,176,6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754,0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5%。

曹爱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非独立董事张亚滨

表决结果:同意258,176,6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754,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4%。

张亚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谢洪先生、吴莘馨女士、佟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2.01 独立董事谢洪

表决结果:同意258,210,4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787,9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35%。

谢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独立董事吴莘馨

表决结果:同意258,176,6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754,0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4%。

吴莘馨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独立董事佟岩

表决结果:同意258,176,6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754,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4%。

佟岩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金戈女士、傅喻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3.01 监事金戈

表决结果:同意258,199,2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776,6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25%。

金戈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监事傅喻

表决结果:同意258,176,5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754,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3%。

傅喻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王士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9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8月26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3,730,812,560元变更为3,739,176,560元,总股本由3,730,812,560股变更为3,739,176,560股,并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30,812,560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39,176,560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30,812,56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39,176,56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相关资质办理工作等。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